####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 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計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交互擔保協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及74頁。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 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 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內資股持有人須 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四樓,惟須盡快及無論如 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七天。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 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 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 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 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 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 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 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 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該等協議		5
有關訂約方之資	料	7
訂立協議之原因		8
財務影響		9
主要及關連交易		9
股東特別大會		9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之意見	10
於股東大會上要認	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凱基函件		13
附錄		
附錄一 一 本公司之	2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一 一般資料	ł	6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诵 告		7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首份協議或次份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及「該等協議」

指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

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

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

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首份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由本公司與網新集團及浙大

圖靈訂立之交互擔保協議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 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首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網新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網新集團」	指	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中外合資企業
「網新科技」	指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4.10%已發行股本
「凱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首份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網新快威」 指 浙江浙大網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次份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由本公司、網新集團及網新

快威所訂立之交互擔保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大圖靈」 指 浙江浙大網新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計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註冊辦事處:

古翠路108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杭州市

4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薛仕成先生

胡楊俊先生

潘麗春女士

史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張德馨先生

顧玉林先生

敬啟者:

交互擔保協議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 日,本公司(i)與網新集團及浙大圖靈訂立首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大圖靈 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擔保,以就浙大圖靈之銀行貸款作抵押,而就此,網 新集團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60,000,000元擔保,以就本公司之銀行貸款 作抵押;及(ii)與網新集團及網新快威訂立次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網新快 威提供最高人民幣30,000,000元擔保,以就網新快威之銀行貸款作抵押,而就此, 網新集團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40,000,000元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當訂立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計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浙大圖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首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協議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與首份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凱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提供有關擔保條款之資料。

##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首份協議: 本公司、網新集團及浙大圖靈

次份協議: 本公司、網新集團及網新快威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 擔保條款

首份協議: 本公司將就浙大圖靈之銀行貸款而提供最高人民幣

50,000,000元擔保,以就浙大圖靈之銀行貸款作抵押,而網新集團將就本公司之銀行貸款而提供最高人民幣

60,000,000元擔保,以就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次份協議: 本公司將就網新快威之銀行貸款而提供最高人民幣

30,000,000元擔保,以就網新快威之銀行貸款作抵押,而

網新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40,000,000元擔保,

以就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根據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由本公司分別提供予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擔保並非以由網新集團提供予本公司擔保作為條件。根據協議,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之銀行貸款提供資產作為抵押。

由網新集團根據該等協議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擔保並非背對背擔保,即倘浙大圖靈或網新快威未能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履行償還款項之責任,本公司無權接受任何來自網新集團之賠償。倘網新集團違反協議,未能履行為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責任,本公司有權向網新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虧損及損失。

擔保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入估計之訂約方財務需要。

#### 先決條件

每份協議及據此提供擔保,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份有關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然而,上述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兩者彼此並無條件關係。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 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協議將予以終止及並無效力。就此情況而言,除先前之違反 外,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 擔保年期

三年。

#### 銀行貸款類別

銀行貸款包括銀行信貸及應付票據。

#### 提早終止

倘借款人蒙受重大損失或正處於解散過程,擔保人有權即時終止相關協議, 並向相關財務機構作出呈報。

#### 其他條款

每份協議之交互擔保期間,為由每份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須按創業板上 市規則所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三年,借款人有權於期內 要求擔保人簽立擔保文件。於交互擔保期間過期後,訂約方可就續訂相關協議作出 商討。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 信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買賣硬件及電腦軟件,以 及投資控股。

網新集團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337,026,000元,從事發明及發展電腦軟件及 電信設備、經濟數據及環境保護數據之顧問服務、 以及研發高新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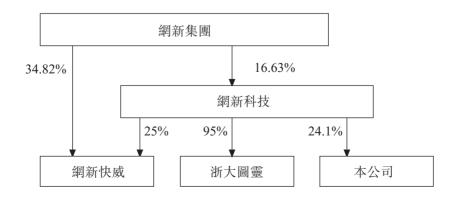
浙大圖靈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資訊科 技產品之銷售、服務及研發。

網新快威

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有 關資訊科技及系統整合發展、服務、顧問及轉讓, 及有關保安系統的設計、安裝及工程合約服務。

訂約各方之現有股權關係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史烈先生分別為網新集團、網新科技及浙大圖靈之董事。執行董事 潘麗春女士分別為網新科技、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之董事。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知悉及所信,網新集團、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協議之原因

由於中國之銀行借貸政策及規例正在收緊,中國之銀行要求以擔保或抵押作為授予借款人之銀行貸款抵押為日常慣例。就董事所深知及了解,中國之銀行僅接納信用可靠企業作出之擔保,惟不接納個體公司就其銀行貸款作出之公司擔保,以減低未能收回之風險。因此,由於未能收回之風險較低,相比資產抵押而言,中國之銀行較接受第三方擔保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借款人須提供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供中國之銀行考慮接納資產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乃中國之銀行之日常慣例。根據交互擔保安排,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估值費用。本公司亦無須就有關相互擔保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因此,根據交互擔保安排,本公司之行政及財務費用將低於資產抵押作為抵押品情況下之行政及財務費用。

根據交互擔保安排,網新集團提供予本公司之相互擔保金額高於本公司分別向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提供之擔保金額。

董事認為交互擔保安排有助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中國之銀行要求第三方擔保 為銀行貸款抵押乃慣例及偏好),並減低本公司融資活動之成本。

本公司已審閱浙大圖靈及網新科技之資料,包括彼等有關財務資料,以評估 其償還款項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之償還款項能力及財務狀 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份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公平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

訂立該等協議及據此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與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出現任何拖欠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本公司將負責償還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連同支付所有相關利息、罰款、損失,以及執行有關主要銀行貸款協議及擔保時產生之開支。就此情況而言,本公司可能利用其內部資源履行其擔保下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800,000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0,000元。如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全數動用本公司根據協議將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而本公司被要求兑現其擔保責任以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將具備足夠內部資源以履行其擔保責任。由於償還款項,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將減少人民幣80,000,000元,而本公司之實際負債將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當訂立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計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浙大圖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首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1-3樓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及74頁。網新科技及其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1,802,63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10%),將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依照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 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 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首份協議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之凱基函件,當中載有凱基就首份協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凱基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凱基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首份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 批准首份協議。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 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彼/彼等單獨或合共佔所 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 案已獲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即作為該決議案已獲通過之終局性證據。並無必 要提出該決議案獲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據。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關連交易

## 交互擔保協議

#### 敬啟者:

吾等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 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用詞彙與 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首份協議之條款及以吾等之觀點就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首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18頁所載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該兩份函件均提供有關協議之詳情。經考慮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給予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首份協議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首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蔡小富張德馨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啟

顧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凱基就首份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意見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KGI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 電話: 2878 6888 傳真: 2970 0080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首份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之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 (「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貴公司與網新集團及浙大圖靈訂立首份協議,據此 , 貴公司同意向浙大圖靈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擔保 , 以就浙大圖靈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 就此 , 網新集團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60,000,000元擔保 , 以就 貴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及25.04條,基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網新科技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及持有浙大圖靈已發行股本約95.0%,浙大圖靈憑藉 為 貴公司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首 份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首份協議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 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考慮關連交易(首份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理據及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關連交易(首份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彼等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在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乃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乃以此為依據。吾等亦假設董事於函件中發表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核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重大遺漏。

吾等已獲提供及吾等已研究相關市場資料及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吾等已審核 所有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包括在現況下可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以容 許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憑證,並為吾等之意 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吾等並無特殊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

之意見被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已知悉)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原因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因素:

####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及網絡系統、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銷售硬件 及從事投資控股。

網新集團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7,026,000元,從事發明及發展電腦軟件及電信設備、經濟數據及環境保護數據之顧問服務、以及研發高新科技。

浙大圖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資訊科技產品之銷售、 服務及研發。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值約人民幣 28,34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 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0,296,000元。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5,639,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約人民幣118,208,000元,跌幅約36.32%。誠如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狀況惡化主要由於(i)市況欠佳及競爭激烈;(ii)電信業特別是應用服務系統建設之投資逐漸減少;及(iii) 貴集團之增值服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用於興建產品平台、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之開支偏高,且回報尚需更長時間。

根據年報, 貴公司之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71,000,000元,乃以(i)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ii)陳平先生及陳平先生之妻子楊潔女士;及(iii)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所有短期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之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93,800,000元。根據年報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74,000,000元。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營業額下跌約16.8%。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74,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純利下跌約95.96%。據董事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加強產品開發及增值服務業務之宣佈。 貴集團繼續致力為中國聯通企業開發統一企業網關產品。

#### 2. 首份協議條款

根據首份協議,其主要條款包括:

- (i) 貴公司同意向浙大圖靈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擔保,作為浙大圖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而網新集團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60,000,000元擔保,作為 貴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 (ii) 倘浙大圖靈蒙受重大虧損或解散, 貴公司有權即時終止首份協議及通 知有關之金融機構;
- (iii) 將由網新集團提供予 貴公司之擔保並非將由 貴公司向浙大圖靈提供 之擔保之背對背擔保,即倘浙大圖靈違反主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 貴 公司亦無權向網新集團收取任何賠償;及
- (iv) 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3. 訂立首份協議之原因

據董事告知,由於中國之銀行收緊借貸政策及規例,中國之銀行只接受信譽 可靠之企業作出之擔保,但不接納個體公司就其銀行貸款作出之公司擔保,以減低 未能收回之風險。因此,相對提供資產作為抵押,中國之銀行較接受信譽優良之企 業為銀行貸款提供第三方擔保,因未能收回之風險較低。

此外,當向中國之銀行申請貸款時,借款人須提供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供銀行考慮接納資產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乃中國之銀行之日常慣例,此安排將使 貴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訂立首份協議容許 貴公司毋須支付與提供估值報告有關之任何費用或收費。因此, 貴公司於首份協議項下之行政及財務成本將較抵押資產低。

此外,根據首份協議,將由網新集團提供予 貴公司之擔保款額,即人民幣 60,000,000元超過將由 貴公司提供予浙大圖靈之擔保,即人民幣50,000,000元。

據董事告知,鑒於 貴公司之短期借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屆滿,倘不訂立首份協議, 貴公司將難以獲得新銀行借款,繼而可能對 貴公司之財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鑒於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惡化, 貴集團透過其他融資途徑,例如以優惠條款訂立銀行借款或透過股本集資(例如向潛在投資者配售 貴公司之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機會有限。因此,訂立首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吾等已審閱浙大圖靈之資料,包括其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最新財務 資料,以評估浙大圖靈之還款能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首份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 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4. 財務影響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首份協議及據此提供擔保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盈 利及資產與負債結成任何即時影響。

儘管首份協議具提前終止安排,惟股東應注意:在浙大圖靈與銀行訂立銀行 貸款協議之前題下,倘浙大圖靈違反還款責任, 貴公司將須負責償還其項下之未

償還餘額及/或履行其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所有相關利息、罰款、損失及銀行開支,以人民幣50,000,000元為限,即根據首份協議將由 貴公司提供予浙大圖靈之擔保之最高金額。

此外, 貴公司為次份協議之訂約方,儘管次份協議具提前終止安排,惟股東應注意:在網新快威與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之前題下,倘網新快威違反還款責任, 貴公司將須負責償還其項下之未償還餘額及/或履行其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所有相關利息、罰款、損失及銀行開支,以人民幣30,000,000元為限,即根據次份協議將由 貴公司提供予網新快威之擔保之最高金額。

倘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違反各自之還款責任,鑒於 貴公司為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 貴公司將須負責償還當中尚未償還之餘額及/或履行其中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所有將予產生之相關利息、罰款、損失及銀行開支,最多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即 貴公司根據首份協議及次份協議將提供予浙大圖靈及網新快威之擔保之最高金額。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355,000元。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尤其(i)中國之銀行之借貸政策;及(ii)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惡化,使 貴公司獲得資金之途徑甚為有限,吾等認為與首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與首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關連交易。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健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 1. 財務報表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利潤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利潤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可比較之未經審核數字,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

#### 經審核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18,208	185,639	164,551
營業成本	(97,241)	(129,517)	(117,464)
營業毛利	20,967	56,122	47,087
其他業務收入	10,899	1,351	4,427
銷售費用	(11,493)	(10,067)	(12,290)
管理費用	(45,459)	(27,471)	(19,172)
營業(虧損)/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86)	19,935	20,05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030	(1,558)	(542)
-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62)	_	_
	1,968	(1,558)	(542)
財務成本	(4,427)	(4,610)	(342) $(3,153)$
利息收入	257	363	830
税前(虧損)/利潤	(27,288)	14,130	17,187
税項	(400)	(3,609)	(785)
本年(虧損)利潤	(27,688)	10,521	16,402
應佔:			
- 本公司股東權益	(28,348)	10,296	12,240
- 少數股東權益	660	225	4,162
	(27,688)	10,521	16,402
股利			
פרי אמ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083)	0.030	0.036

## 未經審核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6,322	55,678
營業成本	(32,193)	(36,207)
營業毛利	14,129	19,471
銷售費用	(4,377)	(5,270)
管理費用	(11,068)	(11,024)
增值税返還	2,007	3,785
其他業務收入、淨額	166	350
營業利潤	857	7,312
財務成本、淨額	(1,974)	(2,333)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虧損)	2,788	(160)
税前利潤	1,671	4,819
税項	(766)	(693)
本期利潤/(虧損)	905	4,126
應佔:		
<ul><li>一本公司股東權益</li></ul>	174	4,308
- 少數股東權益	731	(182)
	905	4,126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13元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7	7,519	7,606	8,111
無形資產	24,521	6,630	11,895	4,7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08	7,580	6,300	3,858
長期預付款	1,845	1,459	396	418
非流動資產 -	42,031	23,188	26,197	17,167
流動資產				
存貨	2,563	2,196	10,062	9,538
合約在製品	37,603	15,667	14,743	22,2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0,545	66,171	103,340	60,54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9,081	90,157	90,617	56,584
應收聯營公司款	1,895	1,733	1,527	1,0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22	19,848	11,020	11,6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63	55,955	39,804	82,912
總流動資產 -	231,172	251,727	271,113	244,523
總資產	273,203	274,915	297,310	261,6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652	45,643	44,672	36,216
預收賬款	3,956	10,773	10,060	8,5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2	10,173	13,536	1,752
應交税金	1,798	1,589	3,245	863
短期借款 -	93,750	74,000	66,500	65,000
總流動負債	130,408	142,178	138,013	112,338
總資產凈額	142,795	132,737	159,297	149,352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於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	В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958	33,958	33,958	33,958
股本溢價	71,988	71,988	71,988	71,988
法定盈餘公積金	6,910	6,910	6,009	4,719
法定公益金	3,657	3,657	3,657	3,012
未分配利潤	4,842	4,668	33,917	25,556
擬派股息				3,396
	121,355	121,181	149,529	142,629
少數股東權益	21,440	11,556	9,768	6,723
總權益	142,795	132,737	159,297	149,352

## 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四年</b>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5	4,629	5,095
無形資產	6,262	11,895	4,780
於子公司之投資	36,895	37,959	20,4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00	4,400	4,522
長期預付款	1,459	396	418
總非流動資產	53,611	59,279	35,274
流動資產			
存貨	_	2,297	1,915
合約在製品	13,670	14,098	22,1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365	88,361	40,09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5,433	55,293	34,537
應收子公司款	10,334	14,622	15,859
應收聯營公司款	1,701	1,527	1,0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48	5,020	11,6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87	29,911	71,578
總流動資產	208,238	211,129	198,858
總資產	261,849	270,408	234,132
負債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2,854	25 226	34,559
預收賬款	8,732	35,226 9,210	7,9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709	11,058	343
應付子公司款	14,200	914	793
流動應交税金	351	2,809	599
短期借款	71,000	66,500	55,000
總流動負債	144,846	125,717	99,244
總資產淨額	117,003	144,691	134,888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四年</b> 人 <i>民幣千元</i>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潤 擬派末期股息	33,958 71,988 5,361 2,573 3,123	33,958 71,988 5,148 2,573 31,024	33,958 71,988 4,118 2,059 19,369 3,396
總權益	117,003	144,691	134,888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截至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經審財務報表。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收入</b> 營業成本	4	118,208 (97,241)	185,639 (129,517)
<b>營業毛利</b> 其他業務收入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5	20,967 10,899 (11,493) (45,459)	56,122 1,351 (10,067) (27,471)
營業(虧損)/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6	(25,086) 2,030 (62)	19,935 (1,558) —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10	1,968 (4,427) 257	(1,558) (4,610) 363
<b>税前(虧損)/利潤</b> 税項	11	(27,288) (400)	14,130 (3,609)
本年(虧損)利潤 應佔:		(27,688)	10,521
一本公司股東權益 一少數股東權益		(28,348)	10,296
		(27,688)	10,521
股利	12	_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0.083)	0.030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19	7,606
無形資產	15	6,630	11,8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7,580	6,300
長期預付款		1,459	396
總非流動資產		23,188	26,1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96	10,062
合約在製品		15,667	14,7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66,171	103,34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90,157	90,617
應收聯營公司款	28	1,733	1,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9,848	11,0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955	39,804
總流動資產		251,727	271,113
總資產		274,915	297,31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45,643	44,672
預收賬款		10,773	10,0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173	13,536
應交税金		1,589	3,245
短期借款	23	74,000	66,500
總流動負債		142,178	138,013
總資產凈額		132,737	159,297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958	33,958
股本溢價		71,988	71,988
法定盈餘公積金		6,910	6,009
法定公益金		3,657	3,657
未分配利潤		4,668	33,917
		121,181	149,529
少數股東權益		11,556	9,768
總權益		132,737	159,297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四年</b>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95	4,629
無形資產	15	6,262	11,895
於子公司之投資	16	36,895	37,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4,400	4,400
長期預付款		1,459	396
總非流動資產		53,611	59,27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_	2,297
合約在製品	10	13,670	14,0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54,365	88,3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65,433	55,293
應收子公司款	28	10,334	14,622
應收聯營公司款	28	1,701	1,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9,848	5,0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87	29,911
總流動資產		208,238	211,129
總資產		261,849	270,40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42,854	35,226
預收賬款		8,732	9,2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709	11,058
應付子公司款	28	14,200	914
流動應交税金		351	2,809
短期借款	23	71,000	66,500
總流動負債		144,846	125,717
總資產淨額		117,003	144,691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四年</b>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958	33,958
股本溢價	26	71,988	71,988
法定盈餘公積金	26	5,361	5,148
法定公益金	26	2,573	2,573
未分配利潤	26	3,123	31,024
總權益		117,003	144,691

## 合併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權益		
			法定盈餘			建議	持有人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未分配利潤	末期股利	應佔之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6(b))					
權益變化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3,958	71,988	4,719	3,012	25,556	3,396	142,629	6,723	149,352
年度淨利潤	-	-	_	_	10,296	_	10,296	225	10,521
股利	-	-	_	_	_	(3,396)	(3,396)	_	(3,396)
少數股東之									
資本投入	-	-	_	_	_	_	_	3,000	3,000
少數股東之股利	-	-	_	_	_	_	_	(180)	(180)
利潤分配			1,290	645	(1,93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8	71,988	6,009	3,657	33,917	_	149,529	9,768	159,297
年度淨虧損	_	_	_	_	(28,348)	_	(28,348)	660	(27,688)
少數股東之									
資本投入	-	_	_	_	_	_	_	2,207	2,207
少數股東之股利	-	_	_	_	_	_	_	(842)	(842)
出售部份子公司									
之實現虧損	_	_	_	_	_	_	_	(237)	(237)
利潤分配			901		(90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8	71,988	6,910	3,657	4,668		121,181	11,556	132,73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税前(虧損)/利潤		(27,288)	14,130
調整:			
利息費用		4,294	4,562
利息收入		(257)	(363)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損失		9,749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0	2,292
無形資產攤銷		5,612	4,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8)	1,55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629	_
出售聯營公司淨利潤		_	(100)
出售某項業務淨利潤	30	(5,014)	_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利潤)/損失		(2)	24
出售子公司淨利潤		(251)	_
營運資金及準備變動前之營業利潤		(9,096)	26,348
存貨減少/(增加)		4,237	(524)
合約在製品(增加)/減少		(924)	7,487
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減少/(增加)		34,824	(42,79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176)	(31,033)
應收聯營公司款減少/(增加)		299	(436)
長期預付款(增加)/減少		(1,063)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971	8,456
預收賬款增加		713	1,553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減少)/增加		(3,564)	9,784
經營業務收取/(使用)的現金流量		21,221	(21,134)
已收利息		257	363
已付利息費用		(4,294)	(4,562)
已付所得税		(2,056)	(1,227)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出)		15,128	(26,560)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子公司,淨現金購入	29	(424)	_
出售部份子公司代價		2,100	_
出售某項業務淨現金收入	30	3,500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2)	(1,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6	152
購買無形資產		_	(11,3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_	(2,000)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_	100
聯營公司股利		183	_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828)	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5)	(14,47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74,000	206,000
歸還銀行借款		(66,500)	(204,500)
支付股利予少數股東		(842)	(180)
支付股利			(3,3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8	(2,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淨增加/(減少	<b>&gt;</b> )	16,151	(43,1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9,804	82,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955	39,8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簡介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112,125,000外資股(「H股」),該等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杭州市西湖區古翠路108號4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及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各子公司之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列示。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本位幣,與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一批與本集團運作有關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統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批准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並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這次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導至合併利潤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提呈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和聯營公司的税項分擔的提呈方式已改變。提呈方式的變更已用追溯法實施。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以下範圍有所改變,從而影響到本會計期的業績編制及提呈方式。

會計政策的改變所帶來的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

商譽

於往年,因購併活動而來的商譽會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期間作攤銷。當有跡象減值時便 會作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的過渡性條款的規定,本集團已追溯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有關商譽新的政策。用作比較的二零零四數字沒有重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積攤銷額已於商譽成本中扣除。商譽再不會被攤銷,但將於每年(包括起始確認的年度在內)及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會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的公允價值基礎進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提呈方式」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量度|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提呈方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量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法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一般不准許以追溯法確認、

反確認或量度財務資產和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對本集團財務工具於本會計期或 以往會計期的提呈方式沒有什麼重要的影響。至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量度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債券及證券外,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對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量度。按該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允價值之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長期持有財務資產」。「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允價值之財務資產」及「待售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計提,其公允價之變動會先後計入損益表及股東權益中。並不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和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量度的待售權益資產,與其掛鈎及以其結算的工具,於初始確認後,須以成本值減除減值的方法量度。「貸款及應收款」、或「長期持有財務資產」在初始確認後,會採用有效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普遍分類為「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允價值之財務負債」或公允價值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允價值之財務負債」會以公允價值來量度,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在損益表中直接被予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後,用有效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過渡性安排。然而,這對本會計期業績的編制沒有帶來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 主人一佔用的土地的租賃權益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兩者之元素均被分開,其目的是將租賃劃分類別,除非租金不能根據土 地及樓宇兩者元素分配。若不能分配,此租會被視為財務租約。若租金能根據土地及樓宇兩 者元素可靠地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會被再分類為「按營運租約持有的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並會以成本計入減除以直線法計算的攤銷列賬。相反。若租金不能根據土地及樓宇兩者元素 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入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於子公司的會計處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

#### 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以往年度,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會以權益法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本年度,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投資於子公司的會計處理」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子公司的會計處理」,在此情況,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會以成本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此會計政策之轉變用追溯法被應用。政策改變所帶來的後果是,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結餘減少了人民幣7,741,000元,代表了政策改變對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績的累計影響。投資於子公司和投資於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先後減少了人民幣6,743,000元及增加了人民幣1,968,000元,這代表於當日不確認應佔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被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的影響。

#### 因新會計準則尚未生效而引起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不過早應用已發佈但仍未生效的新準則、解釋和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第4號(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一解釋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 委員會一解釋第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一解釋第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一解釋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一解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一解釋第9號

資本披露」

精算收益和虧損,集團計畫及披露2

外國業務淨投資2

集團內部交易預測的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2

公允價值期權2

財務擔保合約2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2

財務工具:披露1

決定有否包含租賃安排2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2

參與特別市場而產生的負債-電氣廢物和電子設備3

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下於過熱經濟下使用的重申方法<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5

再評估隱藏衍生工具6

- 上 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 2 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 3 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 4 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 5 生效於二零零六天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 6 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本集團已考慮這些準則、解釋、和修改;但並不認為它們會對本集團營運結果和財務狀 況之編制有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

#### 編製基礎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表示如下。除非另有説明,此等會計政策在 所有年度已被一致性地採用。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法及創業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則而編製。

本合併財務表乃按歷史成本的基準而編制,除了財務工具例外,財務工具乃於初始確認 時以公允價值計量。

#### 合併基礎

當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力支配另外一個個體或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方針,從而獲得來自它的活動的利益,它會被視如一個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呈現公司的結果與它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如同彼此為單一企業。集團公司之間內部往來的交易與結餘會被全額剔除。

#### 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企業合併結果會以購買法進行會計入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裡,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是在交易日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定。收購行動的結果會在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之當日被計提於合併利潤表中。

#### 商譽

企業合併成本超過於被收購公司能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之所得益之部分確認為商譽。成本包含所購入資產,所承擔負債和已發行的證券工具的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帶來的直接成本。

商譽會被資產化後列為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將在損益表內列支。

當可被確認資產的公允價格、負債和或然負債超過代價的公平價值時其餘數的全額會被記入利潤表的貸方。

##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限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會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按不同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不可能維持時,它便須接受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大於其可轉回數值時(即在使用中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先)這資產便須作出減值。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轉回價值時,減值測試會應用於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分開為可辨認現金流的最低種類資產)。商譽會作初始確認並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期望從整合能替商譽帶來協同效應。

除非抵消在前期已確認於權益變動表的收益,費用亦計入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一欄。

#### 聯營公司

凡本集團對另一實體在財務及營運政策上的決定都有份參與(但並非控制),即分類為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以成本價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被予以初始確認。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的利潤及虧損額份會在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惟多於投資在聯營公司的虧損數目將不會被確認,除非有責任將有關虧損填修。

對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只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之無關連 投資者權益比例予以確認。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所佔的權益會按聯營公司的賬面 值予以抵銷。

任何本集團用於購買聯營公司,其支付的溢價高於應佔權益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會被資本化和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而且情況如上述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予以減值。

#### 外幣

以實體在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交易 日的匯率進行折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所有以此種外幣計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再按 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進行折算。除非針對外地營運而對外幣匯兑借貸進行套期的凈值投貿, 因重新折算未交割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會立即確定計入當期損益表。

#### 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購入資產的目的去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種類。本集團對每一種類財務資產的 會計政策,分類如下:

通過利潤或虧損的公允價值:此類別包括管理層怛定售出或再購入或於短期內售出或再購入之財務資產。此類別包括非用於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債項證券和銀行存款及其衍生工具而它只為加強回報,它本身的經濟特點和風險跟它本身之證券和存款沒有任何緊密關係,這些便會於損益表中反映為財務資產。它們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反映,若公允價值有所改變,便應在損益表中反映。

貸款和應收款:這些資產是非衍生性財務資產,其固定或可決定的付款並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它們主要是透過提供貨物和服務給顧客(應收賬戶)而產生,但是亦由其他類別的合約性質的貨幣性資產組成。自初始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日,它們以有效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反映。

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這些資產是非衍生性財務資產,其固定或可決定的付款和到期日,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直至期滿。自初始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日,這些資產用有效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反映。

待售資產:不在上述範圍的非衍生性財務資產類別的資產,而且它包括本集團對沒有資格為子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的實體進行的策略性投資。它們以公允價計提且和已直接確公允價值改變為認權益。當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下跌,它對減值構成客觀證明,虧損額會從權益處移走,並在利潤表予以確定。當它們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公開價格和它們的公允價值不能量度時,而衍生工具一定要在這待售資產執行後才能結算時。它們唯有自初始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日,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反映。

##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財務負債發生的目的將它分為兩類。本集團對這兩類的會計政策,分類如下:

於損益表中公允價值的財務負債還有兩個子分類:此類別祇包括作為交易用途。它們的 公允價值載入損益表,自初始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日,它們都已公允價值比較,若有不同, 與損益表己確認的公允價值作相應改變。

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 應付貨款和其他短期貨幣性負債,已攤銷成本確認。
- 銀行貸款會以透支額扣除任何由於發放此工具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及後附息債務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這方法確保還款期內的任何利息費用,都以一個固定比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項目上。在此情況下「利息費用」包括初始交易成本和贖回額外費,與及因未償還負債產生的利息或票據。

#### (iii) 反確認

當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結束或財務資已被轉讓及轉讓附合IAS39上所列明的規定,集團會將上述之財務資產反確認。

####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須為所有全職員工繳納統籌退休金。退休金按地方政府規定之標準工資之指定百份比計提,併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本集團按權責發生制計提退休金計入當期費用。

#### 對外收購無形資產

對外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作初始確認,並接續依估計之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攤銷 費用計入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一欄。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若在下列情況,用在內部產品開發的開支可被視為資本入賬。

- 開發的產品能夠發售在技術上而言可行;
- 預留充沛的資源去完成開發;
- 落實完善產品及其銷售的意願;
- 本集團能夠銷售其產品;
-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的經濟的收益;和
- 能夠可靠地量度出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此為本集團預計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攤銷費用計入 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一欄。

開發支出不乎上述標準及用作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引致的開支,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作初始確認。除了購入價格,成本包括直接安置成本和將來因拆除及遷走項目引至的可預見成本現值。相應的負債已在計提準備下作確認。

折舊以註銷賬面值依估計之可使用年限計提。估計之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建築物 租賃期66年

租賃裝修3年運輸設備5年傢俱及辦公設備5年

期後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當上述之可預見未來收益會流入本集團及相關之成本可準確地量度。所有其它維修費用都產生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發現賬面值高於資產估算之可回復值資產馬上降低至可回復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棄置損益是由淨銷售收入及賬面值之差異產生,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兩者較低者計價。成本包括所有之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 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作決定的基礎。

#### 合約在製品

合約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費用,該等成本或費用均為於 結算日仍未完成之電訊解決方案合同而產生。

#### 遞延税項

遞延稅項被予以確認是由於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稅利潤 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除非因以下情況導致的差異:

- 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商譽;
- 沒有税務減免的商譽攤銷;
- 在某一既不影響納税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除了實體合併)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和
- 對子公司及聯營實體投資,集團能夠控制這些差異的轉回,而且差異在可預見的 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納稅利潤足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才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是以預期於相關資產實現或相關負債清償當期所使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結餘值沒有被貼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與他們相關的所得稅是由同一個稅務機構徵收,並且本集 團有法律約束能力而打算以淨額結算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才相互抵銷。徵收情況有:

- 應税的相同集團公司;或
- 不同集團實體打算以淨額結算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或相關資產實現或相關負債清償同時執行,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會結算或轉回重大數目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轉回。

#### 計提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目前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有資源流出方可解決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未來結算義務時預期需要之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 經營和賃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經營租約」),根據租賃合同支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在相關之租賃期限內計入合併利潤表。

#### 政府津貼

基本上,因資本支出而得到的政府津貼會被扣除而得出被收購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會把因收入支出而得到的津貼於成本中扣除。

本集團能否保留政府津貼要取決於能否滿足某些標準,此前會先被確認為延期收益。當 可滿足導至保留的標準後,延期收益會滴當地放置於收益表上或從已收購資產中扣除。

#### 收入確認

在可以確認本集團能取得有關之經濟利益及有關之收入及成本可以準確計算之前提下, 收入按以下基準在利潤表中確認: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

電信系統開發業務收入根據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係參考經客戶確定之驗收階段來確認。當交易結果不能得到可靠的預計時,收入之確認僅限於已發生並能夠得到補償之費用數額。

(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在商品所有權上之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時加以確認,此通常與貨物之交付及所有權之移交一致。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根據本金金額和適用利率按時序攤分計算確認。

(iv)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於實際收到時予以確認。

(v)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經確立時予以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商品所有權上之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時加以確認。

####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收入係指於年內提供電信服務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去增值税,回扣及折扣之金額,並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類格式列示,(a)以業務分部為基本分部報告基準;(b)以地域分部為次。

(a) 基本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部:

-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及
- (iii) 其他有關服務,包括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電信 方案	硬件及 軟件		其他有	關服務	合	併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收入	36,185	71,272	59,925	97,289	22,098	17,078	118,208	185,639
分部利潤	3,499	23,969	(5,967)	15,199	11,942	6,887	9,474	46,055
不能分配之收入 不能分配之支出							10,899 (45,459)	1,351 (27,471)
營業(虧損)/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	(909)	-	-	1,968	(649)	(25,086) 1,968 (4,427) 257	19,935 (1,558) (4,610) 363
税前(虧損)/利潤 所得税費用							(27,288) (400)	14,130 (3,609)
本年(虧損)/利潤							(27,688)	10,521
分部資產	55,962	77,109	36,956	86,570	9,671	7,675	102,589	171,354
投資於聯營公司 不能分配之資產	_	889	-	_	7,580	5,411	7,580 164,746	6,300 119,656
總資產							274,915	297,310
分部負債	19,689	18,498	34,157	33,032	2,569	3,203	56,415	54,733
不能分配之負債							85,763	83,280
總負債							142,178	138,01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折舊與攤銷 貸款及應收賬減值 不能分配之貸款及	1,737 7,379 821	12,568 5,743	_ _ 1,507	120 581 —	435 633 2,980	635 213 —	2,172 8,012 5,308	13,323 6,537 —
應收賬減值							4,441	
總貸款及應收賬減值							9,749	
存貨撇賬至可變現淨值		_	3,629				3,629	

## (b) 次級分部報告-地域分部

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即中國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告未編製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

#### 其他業務收入 5.

	本身	<b>基</b>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增值税返還淨額(附註)	4.210	620
	4,210	620
代理收入	352	605
出售固定資產淨利潤	2	_
出售聯營公司淨利潤	_	100
出售部份子公司淨利潤	251	_
出售某項業務利潤(附註30)	5,014	_
顧問收入	800	_
其他收入	270	26
	40.000	
	10,899	1,351

根據國務院國發[2000]第18號文件,本公司自產軟體銷售適用17%的增值税税率,對 於實際增值税負超過3%的部分先徵後退。增值税返還在實際收到時確認為補貼收入。

#### 6. 營業(虧損)/利潤

該項目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X III I Ju
無形資產攤銷	5,612	4,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7,000	2,400	2,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_	24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9,749	_
	· · · · · · · · · · · · · · · · · · ·	
存貨撇賬至可變現淨值	3,629	_
研發成本	2,242	330
辦公樓經營租賃費	1,462	1,749
銷售存貨成本	97,241	129,517
核數師審計費	380	322
		322
淨滙兑損失	3	_
員工成本 (附註7)	13,003	10,255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 7.

員工成本		
	本貨	<b>美</b> 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工資	10,307	7,2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96	2,305
	13,003	9,590

## 8.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列示如下:

	本負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	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5	6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657	7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列示如下:

	<b>袍金</b>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_	250	_	250
趙建先生	_	10	_	10
薛仕成先生	20	180	_	200
陳純先生	_	20	_	20
史烈先生	_	10	_	10
胡楊俊先生	_	20	_	20
潘麗春女士	_	10	_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_	10	_	10
張德馨先生	_	10	_	10
顧玉林先生	_	10	_	10
監事				
霍忠會先生	_	3	_	3
傅良園先生	_	50	6	56
劉翠宇女士	_	36	6	42
酆培先先生	_	3	_	3
王輝先生		3		3
總額	20	625	12	6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列示如下:

	<b>袍金</b>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八氏帝「儿	八氏帝「儿	八氏带 1 儿	八氏帝十九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_	250	_	250
趙建先生	_	20	_	20
薛仕成生	20	180	_	200
陳純先生	_	40	_	40
胡楊俊先生	_	80	_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_	10	_	10
張德馨先生	_	10	_	10
顧玉林先生	_	10	_	10
監事				
傅良園先生	_	3	_	3
霍忠會先生	_	50	6	56
劉翠宇女士	_	36	6	42
酆培先先生	_	3	_	3
王輝先生		3		3
總額	20	695	12	727

年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離開本集團的賠償金。

## 9.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資料截列如下:

	本身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	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0	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2		
	786	812		

\* # **=** 

本集團五名薪酬最高的個別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詳情如下:

	隻	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2	2		
僱員	3	3		
	5	5		

於本年度,個別人士的薪酬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個別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 為鼓勵加盟,或離職補償。

## 10. 財務成本,淨額

	<b>本集</b>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4,294	4,562	
其他	133	48	
	4,427	4,610	

## 11. 税項開支

忧 垻 開 文		
	本負	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税項開支		
當年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9	4,40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989)	(799)
	400	3,609

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被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按中國所得税税率15%(二零零四年:15%)計提所得税。餘下之子公司則按法定税率33%,按其個別應課税收入計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

本年度税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税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本質	長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利潤	(27,288)	14,130
按本地税率15%計算之税項(二零零四年:15%) 就決定應課税溢利不得扣減及	(4,093)	2,120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707	940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3,248	716
子公司税率差異所造成所得税影響	390	632
使用税務損失之税務影響	(863)	_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9)	(799)
本年度税項	400	3,609

## 12. 股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結算日至今,並未派發或宣派股利(二零零四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係依據當年可供股東分配之淨(虧損)/利潤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所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8,348)	10,296
339,577	339,577
(0.083)	0.030
	二零零五年 (28,348) 339,577

因年內本公司無潛在之攤薄性股份,故攤薄每股盈利未予計算。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合約持有的			傢具及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_	3,474	2,574	8,585	14,633
添置	1,492	_	-	680	2,172
因購入子公司而增加	_	_	58	310	368
因出售某項業務而減少	_	_	_	(253)	(253)
出售				(8)	(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3,474	2,632	9,314	16,912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_	2,575	880	3,572	7,027
本年折舊	_	421	370	1,609	2,400
因購入子公司而增加	_	_	7	80	87
出售某項業務而撥回	_	_	_	(117)	(117)
出售時沖銷				(4)	(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6	1,257	5,140	9,393
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478	1,375	4,174	7,519

按租賃合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合約持有。

## 本集團

	<b>租賃裝修</b> 人民幣千元			<b>傢具及</b> 辦公設備 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2,698 776		2,458 299	7,799 888	12,955 1,96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4		<u>(183)</u>	8,585	14,633
<b>累計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本年折舊 出售時沖銷	2,131 444 —		694 263 (77)	2,019 1585 (32)	4,844 2,292 (10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		880	3,572	7,027
<b>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_	1,694	5,013	7,606
本公司					
	按租賃 合約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b>租賃裝修</b> 人民幣千元	<b>運輸設備</b> 人民幣千元	<b>傢具及</b>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b>合計</b>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某項業務而減少	_ 1,492 	3,465 _ _	1,955 — —	4,788 147 (253)	10,208 1,639 (25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3,465	1,955	4,682	11,594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折舊 出售某項業務而沖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566 421 — 2,987	729 293 —————————————————————————————————	2,284 823 (117) 2,990	5,579 1,537 (117) 6,999
<b>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478	933	1,692	4,595

按租賃合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合約持有。

## 本公司

	<b>租賃裝修</b> 人民幣千元	<b>運輸設備</b> 人民幣千元	<b>傢具及</b>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b>合計</b>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89	2,138	4,458	9,285
添置出售	776	(183)	432 (102)	1,208 (2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	1,955	4,788	10,208
<b>累計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本年折舊 出售時沖銷	2,122 444 —	611 195 (77)	1,457 859 (32)	4,190 1,498 (10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6	729	2,284	5,579
<b>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1,226	2,504	4,629

##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b>商譽</b> 人民幣千元	<b>軟體</b> 人民幣千元	自行 研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而沖銷累計攤鎖	246	9,274	11,360	20,880
( <i>附註2</i> ) 添置( <i>附註29</i> ) 出售	(101) 368 (21)			(101) 368 (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9,274	11,360	21,126
累計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而沖銷累計攤鎖	101	6,991	1,893	8,985
(附註2) 本年攤銷	(101)	1,825	3,787	(101) 5,6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	5,680	14,496
<b>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458	5,680	6,630

## 本集團

	<b>商譽</b> 人民幣千元	<b>軟體</b> 人民幣千元	自行 研發軟件 人 <i>民幣千元</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P ( 11	× 124 // / 25	)	)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246 	9,274	11,360	9,520 11,3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9,274	11,360	20,880
<b>攤銷</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本年攤銷	52 49	4,688 2,303	1,893	4,740 4,24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6,991	1,893	8,985
<b>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2,283	9,467	11,895
本公司				
	<b>商譽</b> 人民幣千元	軟體 人民幣千元	自行 研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執行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而沖銷	246	9,274	11,360	20,880
军则另3號間行類 累計攤銷(附註2) 出售	(101) (21)			(101) (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9,274	11,360	20,758
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執行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而沖銷	101	6,991	1,893	8,985
军則另3號間行銷 累計攤銷 (附註2) 本年攤銷	(101)	1,825	3,787	(101) 5,6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	5,680	14,496
<b>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458	5,680	6,262

## 本公司

			自行	
	商譽	軟體	研發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6	9,274	_	9,520
添置			11,360	11,3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	9,274	11,360	20,880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	4,688	_	4,740
本年攤銷	49	2,303	1,893	4,24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	6,991	1,893	8,985
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2,283	9,467	11,895

自行研發軟件乃內部產生。軟體乃由第三方購入。商譽乃由商業併合產生。

以上的無形資產均有可界定的可使用期。除商譽外,該等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分三年 攤銷。

## 16. 於子公司之投資

本	隹	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成本

36,895 37,959

所有本公司的子公司都已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表列如下:

	註冊地及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本公司之	股權比例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蘭德電子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55%	-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計算 機硬件及軟件之銷售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55%	-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計算 機硬件及軟件之銷售	
浙江蘭德新易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70%	-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計算 機硬件及軟件之銷售	
廣州市蘭笛電子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67%	=	人民幣1,500,000元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計算 機硬件及軟件之銷售	
浙江思創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90%	=	人民幣30,000,000元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計算 機硬件及軟件之銷售	
合肥蘭德通靈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75%	-	人民幣2,000,000元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計算機 硬件及軟件之銷售	
浙江蘭德縱橫網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60%	=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計算機 硬件及軟件之銷售	
福州真易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福州真易」)	中國	_	63%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計算機 硬件及軟件之銷售	

## 附註: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所有子公司均無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券權益。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	本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成本 應佔投資後之損失,	8,400	8,400	4,400	4,400
不包括已收股息	(820)	(2,100)		
	7,580	6,300	4,400	4,400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人民幣2,498,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98,000元)的商譽,該商譽乃由收購一聯營公司而產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商譽已經過5年攤銷。

以下之列示乎合聯營公司之定義,其權益已計提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	本公司之 股權比例	註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廣東蘭德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40%	人民幣 5,000,000元	開發計算機應用軟件 及銷售
上海海港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4%	人民幣 10,000,000元	銷售電子產品、計算機 硬件及電訊網絡產品及 相關服務
杭州銀通數碼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9.6%	人民幣 3,000,000元	開發計算機應用軟件 及銷售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本身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933	18,998
總負債	(4,909)	(4,639)
淨資產	17,024	14,35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082	3,802
收入	15,671	6,166
當年利潤/(虧損)	4,771	(3,5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當年業績	1,968	(1,558)

## 18. 存貨

本語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196	10,062	_	2,297	

## 19.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以收入確認日為基準編制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51,721	88,045	41,504	76,11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5,731	13,467	14,419	10,43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360	2,376	3,100	2,359
超過3年	4,150	5,858	4,133	5,858
	74,962	109,746	63,156	94,767
減:累計減值	(8,791)	(6,406)	(8,791)	(6,406)
	66,171	103,340	54,365	88,361

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

##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死 [] (H) 麻 杂 ±1.	7.600	22.012	12 (07	11.005	
預付供應商款	7,698	22,013	12,687	11,325	
應收第三方款項	39,995	48,336	32,259	30,0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148	10,329	17,847	7,07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1,522	3,379	5,798	3,000	
員工備用金	3,462	2,517	983	_	
其他	696	4,043	300	3,859	
	97,521	90,617	69,874	55,293	
減:累計減值					
- 預付供應商款	(2,923)	_	_	_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901)	_	(1,901)	_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40)		(2,540)		
	(7,364)	_	(4,441)	_	
	(7,304)				
	90,157	90,617	65,433	55,293	

暫借第三方、關聯方及少數股東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	本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48	11,020	19,848	5,0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245,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020,000元) 及人民幣1,603,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已用作本集團之票據信貸額度及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合同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人民幣6,000,000元的銀行存款用作杭州奕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該公司為一關聯公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陳偉先生於該公司有實際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245,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020,000元) 及人民幣1,603,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 已用作本公司之票據信貸額度及本公司的電信解決方案合同作抵押。

##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以收貸為基準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如下:

	本	本集團		: 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1,761	44,282	39,387	34,99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690	390	3,338	23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68	_	105	_
超過3年	24		24	
	45,643	44,672	42,854	35,226

#### 23. 短期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不超過1年)

74,000 66,500

71,000

66,500

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為借款幣種。

銀行借款包括約人民幣58,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6,500,000元) 的定息借款,其適用之年利率介乎於6.1%至6.7% (二零零四年:5.3%至5.9%) 之間。餘下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其適用之年利率介乎於4.6%至5.9%之間 (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擔保如下:

陳平	25,000	_
陳平及其太太楊洁(共同擔保)	13,000	_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33,000	20,000
通和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_	20,000

71,000

40,000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公司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為本公司一位機構股東的子公司。

## 2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經營業務引致之各種財務風險:

- 信貸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上述風險之政策由董事制定。每一個風險之政策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最大之信貸風險為客戶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不能履行他們對集團的 責任,客戶的責任反映於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每一個類別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維持。 本集團已檢視每一個獨立應收款之可回收性,以確保足夠減值準備。就這方面,董事覺得本 集團之信貸風險大為降低。

就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集中於任何單一債務人,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銀行結存及存放於不同之法定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為低。

####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及紀錄,因外匯風險不大,因此毋須訂立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之利率風險為財務資產和負債所牽涉到的利率因素。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抵押存款,全部皆短期性質。財務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貸款,屬於一年之內還款期。因此,未來利率之改變並不會造成集團任何重大影響。

##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於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本集團大部份之備用銀行融資都有固定利率及每年審視。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多備用銀行融資及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現金情況,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

#### (e)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載列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5.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數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位	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					
之股本:					
國內發起人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227,452	227,452	22,745	22,745	
海外上市股(「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112,125	112,125	11,213	11,213	
	339,577	339,577	33,958	33,958	

#### 26. 儲備

本公司

	<b>股本溢價</b>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建議</b> 末期股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列數 -因改變關於投資子公司 及聯營公司的會計	71,988	4,118	2,059	27,110	3,396	108,671
政策(國際會計準則 第27及28號)				(7,741)		(7,741)
一重列 年度利潤 已付股利 分配	71,988 - - -	4,118 - - 1,030	2,059 - - 514	19,369 13,199 — (1,544)	3,396 - (3,396) -	100,930 13,199 (3,39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虧損 分配	71,988	5,148 - 213	2,573 	31,024 (27,688) (213)	- - -	110,733 (27,6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88	5,361	2,573	3,123		83,045

## 附註:

##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分別按其法定賬目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當該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餘額已達各公司股本/實收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轉增股本。除用於彌補虧損外,使用該公積金後,其餘額不得低於各公司股本/實收資本的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提議按本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 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淨利潤的10%(二零零四年: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b) 法定公益金

於以往年度,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須按其法定賬目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提取5%-10%的法定公益金,用於職工集體福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公司法取消了分配到法定公益金的要求,所以本年度並無對此儲備作出分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提議按本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 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淨利潤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

法定公益金祗可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本性職工集體福利開支,如興建員工宿舍、 飯堂及其他福利設施,而該等設施的產權仍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除卻於公 司清盤外,不得分派予股東。

## 27. 未計提之遞延税項

本集團之未動用税項虧損及可扣減的暫時差異共約為人民幣36,66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993,000元),可用作與未來溢利對銷。因未來溢利流入不可預測,所以以上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的暫時差異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期滿。

本公司之未動用税項虧損及可扣減的暫時差異共約人民幣26,087,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可以用作與未來溢利對銷。因未來溢利流入不可預測,所以以上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的暫時差異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於五年內期滿。

## 28. 應收/(應付)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款

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9. 收購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福州真易63%股本,其主營業務為提供電訊有關服務。

是次收購之中,能確定的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代價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被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	_
應收賬款	40	_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8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	_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	_
少數股東權益	474 (142)	
	332	_
商譽 (附註15)	368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7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被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所引起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收購價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

276

收購引起的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424)

由於預期福州真易在提供電訊相關服務有盈利能力,故收購引至商譽的產生。

福州真易在被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當年虧損分別提供了人民幣178,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

假設該收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將達至人民幣119,564,000元。 而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將達至人民幣27,880,000元。以上的備考資料乃在展示目的,並不是表示如果收 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話,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業績會達到以數字,亦不是有意作為業績 預測。

## 30. 出售某項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的部門。在出售日有關的出售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_
出售某項業務利潤 (附註5)	5,014	
總代價	5,150	
<b>收購價支付方式</b> : 現金代價 包括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現金代價	3,500 1,650 5,150	_ 

## 31. 或有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3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入若干辦公室,租約條件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將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匯總如下:

	本	本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兩年至五年	1,384 1,629	839	1,081 1,601	737
	3,013	839	2,682	737

##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及關聯方發生以下交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相關服務予-關連公司(附註)	1,984	_
陳平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附註23)	25,000	_
陳平及楊潔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附註23)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	13,000	_
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 (附註23) 通和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銀行	33,000	20,000
借款提供之擔保(附註23)		20,000

與關連方的結餘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的附註內列示。

## 附註: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一名控制性股東。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年內,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1,145	1,165	
離職後利益	60	48	
	1,205	1,213	

## 34. 退保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經營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20%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納所規定供款,供款於損益表反映。

總成本於損益表反映為人民幣2,708,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17,000元) 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之供款。

## 35. 政府津貼

基於本年所進行之若干研究開發活動,集團收到了人民幣2,48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90,000元)之政府津貼。此等款項已於本年研究開發支出中扣除。

##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於附錄三中的會計政策過程當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而這些判斷於財務報表中有着重大的確認或不確認的影響。主要之關於未來假設及其他主要於資產負債表日所作出之估計都有着對未來財務年度裏資產和負債可能作出重要之賬面值調整。

#### 預付商譽減值

商譽的賬面值會計被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低於賬面值。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使用價值作出推算,並應附上預期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以達至其現值。

#### 應收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應數賬款的可回收性、賬齡、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大量的判斷是需要作出 最後客戶的可回收性的條件,包括客戶的信譽和歷史沖銷記錄。如果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 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 存貨跌價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日檢視存貨之賬齡,並對呆壞存貨作出減值準備。管理層以最近發票 價及最新之市場情況作為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根據。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跟獨立第三者簽署協議將聯營公司之權益賣給獨立第三者,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925,000元,而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作價為人民幣6,160,000元。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為人民幣2,235,000元。

## 3.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7,6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93,800,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0元。

## 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9,000,000元屬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其夫人及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擔保;及(ii)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合共約人民幣18,600,000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600,000元擔保。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600,000 元作為本公司應付票據融資之擔保。

## 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仍然生效之擔保及或然負債。

####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債務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4. 免責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 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 或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或擔保、其他重 大或然負債或其他資本承擔。

## 5.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 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6.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並無任何財務及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 7.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展望

## (i)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集團手頭上的訂單主要包括多個省的管理支撐系統的擴容項目和電子 政務項目。公司作為聯通管理支撐系統的二期入圍廠家,正在重慶聯通做二 期的試點項目,重點是企業門戶和移動門戶。家校通方面目前實施完成150多 所學校,目前正在繼續實施中。定位業務方面,繼續在內河輪船安裝定位設 備。固定電話增值業務已經開始推廣。工商信息服務項目已經實施,並且已 經有部分用戶,增長勢頭良好。

## (ii)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在增值服務體系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深入原有短信、聲訊、秘書台、WAP等增值業務的產品開發及運營推廣。繼續在教育方面與相關網站合作推出相關的信息服務類產品。在電信百事通相關的綜合位置服務系統上推出更多的服務產品。加快醫療健康相關產品的研發,推進手機Holter終端的開發進度。手機的移動漏話業務相關產品的開發會繼續快速發展。

在應用服務體系方面本集團將開發企業信息化平台產品新的功能,提升系統的品質,推進企業信息化平台Java版本的測試。繼續開發電信運營商決策與預警系統的相關產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 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意見之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a)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所持 股本之概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數目 約百分比

陳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6,392,320 10.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網新科技	實益擁有人	81,802,637 股內資股	24.10%
國恒傳媒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0 股內資股	10.05%
其他人士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5,000 股H股	6.40%
吳忠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 股內資股	4.86%
施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 股內資股	4.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 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 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 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 益衝突。

#### 董事服務合同 5.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 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潘 麗春女士及史烈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 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職位	酬金
	(人民幣每年)
執行董事	250,000
執行董事	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酬金並未包括任何花紅,且相等於董事現時酬金。

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同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董事之委任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毫無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有關董事可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合同並無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 並無訂立其他現有服務協議或將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 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 6. 資產及合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 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 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 訟或仲裁。

## 8.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 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首份協議;
- (b) 次份協議;
- (c)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思創」)與網新集團簽訂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科技」)之公司章程,據此思創及網新集團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以成立健康科技。

(d) 本公司、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浙江天信」)、屠彩雲女士、郭慶 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與翁銘先生(該等人士統稱為「天信股 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合同,據此,各方同意簽立下 文(e)至(g)之協議。

- (e) 本公司、浙江天信與天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屠彩雲女士人民幣10,000,000元,以獲得收購最多不超過現時由屠彩雲女士擁有之浙江天信之78%股本權益(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
- (f) 本公司與浙江天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江天信提供廣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及浙江天 信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金額將按浙江天信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多項 商業安排自業務產生之現金收入(經扣除浙江天信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 本開支)之78%為基準計算。
- (g) 本公司、浙江天信與屠彩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質押合同,據此,屠彩雲女士就其於浙江天信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授予本公司持續優先擔保權,以保證全面履行及執行上文協議(f)項下浙江天信之義務。
- (h) 本公司與浙江天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軟件版權轉讓合同,據此,浙江天信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浙江天信所擁有之若干特定軟件之版權(「軟件版權」),各項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元。
- (i) 本公司與浙江天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軟件版權特許合同, 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江天信授出特許權以使用軟件版權,以換取版權 費,其金額將包括在上述協議(f)項下將支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內。

協議(c)之詳情已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協議(d)至(i)之詳情已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發出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

## 9.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及6

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b) 凱基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 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權(無論可 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 (d) 凱基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中。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基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發佈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陳靜儀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薛仕成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顧玉林先生**,35歲,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 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之總辦事處工作。此前為本 公司之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75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科學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之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授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先生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蔡小富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信息科技工業之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機仿真設備。蔡先生現任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聯交 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十四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秦覺忠 • 吳慈飛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02-03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同;
- (c)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 函第12頁;
- (d)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凱基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 至18頁;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凱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同意 書;
- (f)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g)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
- (h)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同」一段所述之服務合同;
- (j) 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及
- (k)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a) 批准本公司、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網新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訂立之交互擔保協議(「首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認可、確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備、遞交或授權簽署、執行、完備、遞交首份協議,而董事因此獲授權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情,以使首份協議生效及根據首份協議進行擬定交易,以及在彼等經酌情考慮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或作出或同意對首份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任何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更改。
- 2. (a) 批准本公司、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網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訂立之交互擔保協議(「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次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批准、認可、確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備、遞交或授權簽署、執行、完備、遞交次份協議,而董事因此獲授權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情,以使次份協議生效及根據次份協議進行擬定交易,以及在彼等經酌情考慮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或作出或同意對次份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任何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更改。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中國,杭州

#### 附註:

-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i)如屬H股持有人,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ii)如屬內資股持有人,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如欲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以便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 5.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期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之回條送達本公司。